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4 年科研服务保障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20240603-0001

确认书号：浙财采确[2024]27769号

采购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章</b>	<b>竞争性磋商公告</b>	<b>1</b>
<b>第二章</b>	<b>磋商响应须知</b>	<b>5</b>
一、	总则	10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	合同签订	15
六、	质疑与投诉	16
<b>第三章</b>	<b>磋商方法和程序</b>	<b>18</b>
一、	开标	18
二、	磋商小组	19
三、	磋商程序	19
四、	磋商要求	20
五、	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20
六、	成交通知	26
<b>第四章</b>	<b>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b>	<b>27</b>
一、	招标一览表	27
二、	总体要求	27
二、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人员不可兼任）	31
<b>第五章</b>	<b>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b>	<b>32</b>
<b>第六章</b>	<b>财务结算程序</b>	<b>36</b>
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36
二、	合同款的结算	36
三、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36
<b>第七章</b>	<b>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b>	<b>37</b>
一、	磋商响应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37
二、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4 年科研服务保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603-0001

项目名称：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4 年科研服务保障项目》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0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3）竞争性磋商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4.2 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请咨询 9576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1#楼 711 室，张彦萍收，0571-86438225，按邮件签收时间为准），且“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

密，且供应商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读取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杭海路 65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喻工、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38377、86438399

质疑联系人：周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370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1#楼

传真：0571-86438219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38225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86102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

##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

###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说明</b></p> <p><b>磋商项目名称：</b>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4 年科研服务保障项目》</p> <p><b>项目类别：</b>服务类</p> <p><b>标项内容及数量：</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项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科研服务保障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项</td> </tr> </tbody> </table> <p><b>采购要求：</b>详见“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p> <p><b>服务期：</b>12 个月。</p>	标项内容	数量	2024 年科研服务保障项目	1 项
标项内容	数量				
2024 年科研服务保障项目	1 项				
2	<p><b>合同名称：</b>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4 年科研服务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p>				
3	<p><b>磋商响应有效期：</b>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如采购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 120 天。</p>				
4	<p><b>磋商保证金：</b>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p>				
5	<p><b>（1）磋商响应文件组成：</b>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含初次报价一览表）、商务技术文件。</p> <p><b>（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b>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b>（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b>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b>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和制</b></p>				

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需一致。

②“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②“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密封包装后邮寄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1#楼 711 室，张彦萍收，0571-86438225，按接收签收时间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②“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是 U 盘；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单位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①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p>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b>30 分钟内</b>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7)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8) 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p>(9) 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①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②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6	<p><b>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b>2024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7	<p><b>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地点(网址)：</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p>
8	<p><b>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b>2024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b>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网址)：</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启。</p>
9	<p><b>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p> <p>(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p> <p>(4)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5) 支持科技创新：①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②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p> <p>(6) 绿色采购政策：①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②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③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p>
10	<p>(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会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会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3) 本次采购标的为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u>。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p> <p>(5)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1	<p><b>信用记录查询：</b>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p>(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息记录。</p>
12	<p><b>企业信用融资：</b>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磋商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13	<p><b>特别说明：</b>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等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如调整后部分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功能不能实现的，可以采用线下辅助（如电子邮件）等形式完成相关程序。</p>
14	<p><b>解释：</b>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

1.2 相关名词说明：本项目中采购人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合同中的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项目应标的公司为磋商响应方，也称“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磋商响应方为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的成交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也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称“投标文件”。

**书面形式：指加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电子邮件等。**

1.3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磋商响应方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5 投标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2. 采购人式

竞争性磋商

###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如果磋商响应方中标，须向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相关标准收取，若按上述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则按陆仟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收款人全称：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庆春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202050809006613436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
- 第三章 磋商方法和程序
- 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 第六章 财务结算程序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补充文件（如有）

4.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4.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4.4 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已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方，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

5.2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响应方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磋商响应方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3 从磋商采购文件售出至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磋商采购文件。

5.4 补充文件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购得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5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6. 磋商响应报价

### 6.1 标的物

标项内容	数量
2024 年科研服务保障项目	1 项

### 6.2 有关费用处理

磋商响应报价（即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等均须计入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中标后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初次报价一览表》是初次报价的唯一载体。

### 6.3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磋商响应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6.4 投标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如采用外汇报价，则一律按开标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投标货币对人民币的卖出价的中间价转换为人民币计算价格得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机构有权利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以下 8.1-8.3 所述内容按“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中的格式要求

**须加盖磋商响应方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加盖磋商响应方单位 CA 电子签章。**

**8.1 磋商响应方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4）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磋商响应方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2）声明书；
- （3）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投标人业绩（如有）；
- （5）人员配置；
- （6）人员证书；
- （7）政策功能（如有）；
- （8）商务偏离表；
- （9）服务方案；
- （10）科研人员工作餐服务保障方案；
- （11）科研设备管理和清洁养护方案；
- （12）科研会务服务保障方案；
- （13）科研人员健康咨询和生活配套等设施管理和服务方案；
- （14）人才公寓、集体宿舍管理和服务方案；
- （15）科研试验垃圾清运方案；
- （16）投标人的内部管理情况；
- （17）服务承诺及相关措施；
- （18）关于对磋商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19）廉政承诺书；
- （20）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21）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审打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3 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清单；
- (4)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审打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磋商有效期

- 9.1 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 9.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响应方延长磋商有效期。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0.1 磋商响应方必须以中文形式，按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份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10.2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10.3 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 10.4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磋商响应方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加盖磋商响应方单位 CA 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1.1 详见前附表第 5 条规定。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2.1 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2.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赔偿采购单位的相关损失。

## 13. 磋商截止期

- 13.1 磋商响应方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形式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响应方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期。

**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合同签订

**15. 合同的签订**

成交候选人按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即预付款，不扣回）：合同签订并在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第二次：合同签订 6 个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20%；

第三次：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的文件规定，如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约定预付款或者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收据），采购人未收到发票（或收据）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或收据），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完成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投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 18.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9. 供应商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19.1.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19.1.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9.1.3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19.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19.2.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19.2.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19.2.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19.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

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0.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第三章 磋商方法和程序

### 一、开标

#### 1. 磋商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方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响应方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响应方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自己承担。

#### 2. 磋商流程（两阶段，含评标）

##### 2.1 磋商第一阶段

（1）向磋商响应方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磋商响应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需一致。**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磋商响应方须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附件一”）。

（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人依法对各磋商响应方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名单及理由。

（4）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方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5）对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方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6）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2.2 磋商第二阶段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无效磋商响应方名单及理

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方的名单。

（2）开启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磋商响应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对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文件进行报价符合性审查。报价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报价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名单及理由。

（4）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方发出最后报价的通知，磋商响应方须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在线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磋商响应方单位 CA 电子签章并上传。

（5）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6）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形式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7）开标会议结束。

备注：在评审的过程中如需询标，评审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线发起询标函。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回复。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等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如调整后部分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功能不能实现的，可以采用线下辅助（如电子邮件）等形式完成相关程序。

##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的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询疑、评估和比较。

## 三、磋商程序

1. 由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 由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磋商办法、磋商标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首先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资格审查。

4.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方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
5. 对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方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6. 对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文件进行报价符合性审查。
7. 磋商响应方进行最终报价，计算磋商响应方报价得分。
8. 计算磋商响应方最终得分。
9. 磋商小组依据各磋商响应方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得分高者为先；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 四、磋商要求

磋商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磋商响应方展开磋商，磋商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商务磋商主要内容为服务方案、付款方式和商务报价等。

磋商响应方确认服务的内容及商务要求，所作的每项书面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磋商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采购要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方。

各磋商响应方在磋商结束后按照本章“2. 磋商流程”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磋商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时，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磋商响应方资格性审查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方的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不是法定代表人，且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磋商响应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10)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5. 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报价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或《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 (4) 投标服务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6) 不接受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报价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7. 综合评分法计算方法说明：**

评审过程中，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 **评定标准：**

- (一) 商务技术评分（0-70分）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区间	主客观分
1	投标人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与本次招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CA公章。	0-3分	客观分
2	人员配置	在满足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名服务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0-3分	客观分
3	人员证书	(1) 拟派服务人员具有与之工作岗位相关的培训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 具有高级物业师证书的，得2分。 (3) 具有护理师证书的，得2分。 (4) 具有营养师证书的，得2分。 以上人员，每人仅可计分一次。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CA公章。	0-8分	客观分
4	政策功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除外）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5分；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5分。	0-1分	客观分
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5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4分	主观分
6.1	科研人员工作餐服务保障方案（0-16分）	工作流程清晰、覆盖全面、落实到人。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5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4分	主观分
6.2		保证三餐准时开餐的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	0-4分	主观分

		科学合理的，得 4 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尚有不足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3		各菜类品种丰富、新鲜应季、搭配营养全面。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4 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尚有不足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分	主观分
6.4		接待或会议用餐服务方案与流程设计，接待程序流程标准化、接待用语得体、礼仪到位、快速保质保量出餐的服务预案。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4 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尚有不足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分	主观分
7	科研设备管理和清洁养护方案	科研设备管理维修和清洁养护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4 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尚有不足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分	主观分
8	科研会务服务保障方案	会务服务和接待、物品搬运等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4 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尚有不足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分	主观分
9	科研人员健康咨询和生活配套等设施管理和服务方案	医疗健康服务、便利店等生活配套服务等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4 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尚有不足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分	主观分
10	人才公寓、集体宿舍管理和服务方案	宿舍日常人员配置、宿舍楼内人员生活管理等功能用房的日常管理、公寓文化建设等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4 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尚有不足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分	主观分

11	科研试验垃圾清运方案	保障科研大楼和试验区域内部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试验垃圾清运及处置等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5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4分	主观分
12.1	投标人的内部管理情况（0-8分）	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情况，具有完善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5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4分	主观分
12.2		实行信息化管理等情况。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5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4分	主观分
13.1	服务承诺及相关措施（0-7分）	项目管理、质量保证和其他方面等所做的承诺及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5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4分	主观分
13.2		开展防控、消杀等工作提供可行可靠的卫生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分	主观分

## （二）报价评分（0-30分）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配置基础上，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30\%) \times 10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磋商小组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磋商响应方为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成交通知

1. 磋商结束，公告期满后，由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件签订后，成交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任务，或提出新的条件而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 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址
2024 年科研服务保障项目	1 项	12 个月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总体要求

为做好“全领域全方位全链条”一体化支撑工作，保障科研技术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完成各项科研试验和技术服务任务，进一步提高研究院科研服务保障水平的需要设立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科研人员工作餐服务保障、科研设备管理和清洁养护、科研会务服务保障、科研人员健康咨询和生活配套等设施管理与服务、人才公寓和集体宿舍管理与服务、科研试验垃圾清运。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 （一）科研人员工作餐服务保障

在服务期内，需满足工作日和周末休息日的早餐、中餐、晚餐的正常供应，保障客饭和防汛期间 24 小时应急用餐以及临时接待等服务，用餐人数约为 600 人。

1、成交供应商必须规范管理，严格遵守食品采购、农药残留检测、食品留样等规章制度，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人员、财物伤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服务人员管理，中标方需要提供科研保障服务人员花名册，根据在册的服务人员分配，需在重要岗位配备管理、出纳、厨师长、主厨、面点师等人员，须持有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或大型企业实际的工作经验；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如有人事调动的，需事先征求采购人意见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可实施；对上岗职称不符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投标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菜品质量提升工作，每周制定菜谱公示（标注：菜品名、规格、主材、配料、口味等），每天荤素菜品搭配不少于 12 个品种，保证 15 天内不重样；不断创新菜品花样品种，可根据售卖量分析，对每 15 天内销售低于 30%的菜品更新。

4、餐标定期核价，每天供应的食品原材料、配料等采购配送的清单及价格备查，比价参照-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或菜场零售价；每月职工就餐人数及消费金额分类统计（早、中、晚），食堂月收支明细盈亏报表提交采购人审查。

5、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6、成交供应商必须教育和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规和上级部门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形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

7、建立用餐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须具有规定医院的健康证书，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无健康证者不得上岗。

8、卫生防疫、用餐环境必须达到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和食品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各类餐具必须严格执行清洗消毒制度，生熟菜的墩头、刀具必须严格分开使用，防止细菌污染；餐具、厨具、炊具须按要求定期进行清洗和高温消毒。保持食堂桌椅、地面、墙面的整洁卫生，做到无“四害”。

9、原料采购必须索取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并有规范的台帐登记。相关食品必须具有“QS”质量安全标志。

10、所提供饭菜必须品质良好，味道可口，营养丰富，色、香、味、俱全。

11、油烟管道每年专业清洗四次，保证食消防安全。

## （二）科研设备管理和清洁养护

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的统一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保证科研试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设立专职人员对仪器设备进行管理维修和清洁养护。

1、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过程中，要实行资源共享，挖掘现有仪器设备的潜力，确保所有仪器设备的安全、完好和使用效益，更好的为科研工作服务。

2、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科研设备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和清洁养护人员的责任。对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和清洁人员要进行定期培训。

3、设备管理人员应对各类试验仪器的规格、功能、数量做好登记，清洁人员应熟悉各类仪器的基本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避免清洁时造成安全事故。

4、严谨随意拆卸、改装和迁移科研仪器设备，确因管理和清洁需要拆改或迁移仪器设备的，须报主管部门批准，贵重精密仪器设备须经院综合办批准。对未经批准私自拆、改、迁移并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5、科研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和清洁人员应做到定期维护和清洁保养，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延长仪器设备的使用寿命，使其创造更大的使用价值。

## （三）科研会务服务保障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各类大、中型会议及重大会议的会务服务。服务团队要具有一定的专业化水平和人性化服务的综合素质能力，按照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要求提升会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做好钱江院区科研大楼内各会议室的场地清洁和维护，根据各类会议的规模、人数、规格等要求，做好会场安排，针对性的提供会务服务保障工作。

2、会前半小时开启会议有关区域的照明设备、音响、话筒、投影仪、空调等设备，调整好室温，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协助做好会议桌椅、桌签的摆放、材料分发、引导指示、签到及迎宾等服务。

3、确保会议场所的防火检查，会前检查安全出口是否通畅，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检查所有器材是否安全用电；做好防疫工作，包括会场日常消毒、防疫物资配备（口罩、免洗手消毒液）、人员健康监测（测温、亮码）；并保证会议过程中有专职安全人员全程跟进。

4、会中做好茶水、引导等服务，茶具需统一干净、无破损，按会议人数配放，并准备好备用杯子；水具准备充分，加好开水；茶叶准备充足，会前水杯放好茶叶摆放到位。服务人员要做到态度热情、面带微笑、礼仪规范、动作轻盈、服务周到。

5、会后根据主办方需要做好用餐登记，了解用餐标准和具体要求，并及时联系餐厅做好用餐准备工作。及时做好清场及卫生保洁工作。

6、会务服务人员的选聘应符合：较好的仪表、仪态，沟通表达、服务理念，具有一定的教育程度和会务管理与会务服务的理论知识，有实际工作经验、操作技能，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有应对常见会务突发事件的能力。遵守保密制度，树立保密意识。

#### **（四）科研人员健康咨询和生活配套等设施管理和服务**

1、聘请专业医务人员提供医疗健康服务，包括常见病的诊疗、慢性病咨询、体检服务、常见外伤处理以及送药上门等服务。当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协助处置和帮助送医救助。根据统一安排协助做好科研人员体检服务，包括体检医院预约登记，向科研人员通知体检时间、体检内容、注意事项。对身体健康欠佳的科研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提供特殊帮助，护送、陪伴完成体检。

2、便利店等生活配套服务，应以人为本提供人性化服务，包括在工作日及应急防汛期间为职工提供日常生活用品的售卖服务，所售商品应涵盖日用品、洗护用品、食品、副食品等日常生活所需，尽可能地满足职工消费需求。陈列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禁止向职工出售假冒伪劣及相关政策允许外的商品。在便利店范围内可适当设

置图书角或茶座、水吧等休闲区域，为职工提供多元化的生活配套服务。

#### **（五）人才公寓、集体宿舍管理和服务**

规范人才公寓和集体宿舍管理，确保员工和公共财产的安全，为住宿员工提供一个整洁、舒适的生活和休息环境。

1、登记入住。严格根据制定的规章制度，对申请入住的员工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批准入住，按照院办公室的集体宿舍审批单与新入住的员工办理相关手续。及时更新人才公寓、集体宿舍的使用信息，做到房屋资源的统筹安排、合理调配和物尽其用。

2、代收租金。按规定对已入住的人员及时、足额代收房屋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定期上缴河口院财务部门和小区的物业主管单位。

3、日常维护。主要对环境、水电设施、家具电器等公用设施设备进行常规维护，发现损坏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维修，确保人才公寓、集体宿舍的正常使用和居住。

4、房屋腾退。对入住期满或已不符合住宿条件的员工办理房屋腾退，退住时与员工办好物品交割，包括公用家电家具的清点核对，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的核算缴清。

#### **（六）科研人员外业作业安全培训服务**

根据单位外业各种作业的特点，分析外业作业的项目，在不同季节、不同地区、不同环境、不同天气中评估安全作业潜在的风险，从外业作业特性可以分为出、收作业前的工作准备、行车安全、住宿安全、外业作业环境的安全，有针对性定期组织开展外业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 **（七）科研试验垃圾清运**

加强河口院科研试验垃圾的管理，保障科研大楼和试验区域内部及周边环境卫生，试验垃圾的清运及处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垃圾清运单位集中处置科研试验垃圾。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1、科研试验垃圾是指试验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试验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科研试验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不得将其他有毒有害

的危险废弃物混入科研试验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科研试验垃圾。

3、成交供应商应将科研试验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协调科研部门或单位将科研试验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方便科研单位对试验垃圾的投放。

4、成交供应商处置或清运科研试验垃圾时，防止污染环境，不得随意丢弃、倾倒、抛撒、遗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试验垃圾，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 二、人员配备最低要求（人员不可兼任）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人员要求	备注
1	科研人员工作餐服务保障	24人	
2	科研设备管理和清洁养护	科研设备和试验耗材管理2人、日常清洁养护1人	
3	科研会务服务保障	2人	
4	科研人员健康咨询和生活配套等设施管理和服务	健康咨询与理疗1人、便利店等生活配套2人	
5	人才公寓、集体宿舍管理和服务	2人	

注：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均需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2024年1-4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或投标人单位聘用退休人员的证明材料。如为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情况说明。社会保险证明或退休证明材料附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5）技术人员配备”中。

## 第五章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版本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2024]27769 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	详见项目对应 招投标文件	1 项		
合 计		1 项		
合同总价大写： 元 小写： ¥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_\_\_\_\_无\_\_\_\_\_。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质保期

质保期\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 七、项目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12个月。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即预付款，不扣回）：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

第二次：合同签订6个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20%；

第三次：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40%。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文件规定，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约定预付款或者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具体付款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收据），甲方未收到发票（或收据）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或收据），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供应商延迟供货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 第六章 财务结算程序

###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收款人全称：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庆春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202050809006613436

### 二、合同款的结算

价款由采购人负责支付。

### 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 一、磋商响应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响应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磋商响应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应标无效。

###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各磋商响应方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须加盖磋商响应方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加盖磋商响应方单位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项目  
磋商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方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文件

## 目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页码
（4）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方单位公章）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时提供符合以下情况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三选一）。详见：附1、附2、附3。

附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4年科研服务保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4年科研服务保障项目》，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填其中一个**）；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3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方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

## 目录

（1）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页码
（2）声明书·····	页码
（3）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4）投标人业绩（如有）·····	页码
（5）人员配置·····	页码
（6）人员证书·····	页码
（7）政策功能（如有）·····	页码
（8）商务偏离表·····	页码
（9）服务方案·····	页码
（10）科研人员工作餐服务保障方案·····	页码
（11）科研设备管理和清洁养护方案·····	页码
（12）科研会务服务保障方案·····	页码
（13）科研人员健康咨询和生活配套等设施管理和服务方案·····	页码
（14）人才公寓、集体宿舍管理和服务方案·····	页码
（15）科研试验垃圾清运方案·····	页码
（16）投标人的内部管理情况·····	页码
（17）服务承诺及相关措施·····	页码
（18）关于对磋商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页码
（19）廉政承诺书·····	页码
（20）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页码
（21）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审打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 评分内容对照表

为方便评标，请各磋商响应方参照本表（格式可自拟），制作评分指引，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文件首页。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自评分	商务技术文件的页码
1	投标人业绩			
2	荣誉证书			
3	人员证书			
4	政策功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除外）			
5	服务方案			
6.1	科研人员工作餐服务保障方案			
6.2				
6.3				
6.4				
7	科研设备管理和清洁养护方案			
8	科研会务服务保障方案			
9	科研人员健康咨询和生活配套等设施管理和服务方案			
10	人才公寓、集体宿舍管理和服务方案			
11	科研试验垃圾清运方案			
12.1	投标人的内部管理情况			
12.2				
13.1	服务承诺及相关措施			
13.2				

注：磋商响应方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商务技术评分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 (1.1)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磋商响应方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  
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磋商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  
的招投标活动，其在合同谈判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附：

委托代理人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声明书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采购项目”（磋商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磋商响应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不减少下表要素条件下格式可调整、内容可增加)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电子信箱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 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 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总人数（_____人）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_____人	
				中级职称人员	_____人	
				初级职称人员	_____人	
近三年合同总价（_____万元）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人业绩（如有）

####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不减少下表要素条件下格式可调整、内容可增加）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用户单位联系 人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随表附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人员配置

### 人员配置表（人员不可兼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1							
2							
3							
.....							
.....							
.....							
.....							

注：（1）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均需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2024年1-4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或投标人单位聘用退休人员的证明材料。如为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情况说明。社会保险证明或退休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2）表后附技术人员的相关经验、学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 （6）人员证书

（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方单位公章）

## （7）政策功能（如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所投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规定的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p>投标报价：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等均须计入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中标后价格不作任何调整。</p>			
2	<p>服务期：12个月。</p>			
3	<p>付款条件：</p> <p>第一次支付（即预付款，不扣回）：合同签订并在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p> <p>第二次：合同签订6个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20%；</p> <p>第三次：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40%。</p> <p>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文件规定，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约定预付款或者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具体付款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p> <p>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收据），甲方未收到发票（或收据）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p>			

	商提供合格发票（或收据），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供应商延迟供货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条款。			

注：1、“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但也需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服务方案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科研人员工作餐服务保障方案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科研设备管理和清洁养护方案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科研会务服务保障方案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科研人员健康咨询和生活配套等设施管理和服务方案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人才公寓、集体宿舍管理和服务方案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科研试验垃圾清运方案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6）投标人的内部管理情况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7）服务承诺及相关措施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8）关于对磋商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9）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0）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即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后同）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项内容）\_\_\_\_\_ 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承诺在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详见“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的第 3.2 条）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1）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审打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 报 价 文 件

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方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

## 目录

（1）磋商响应函·····	页码
（2）初次报价一览表·····	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4）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审打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 （1）磋商响应函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 ） 采购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应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方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具体内容为：

-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按照《成交通知书》要求与贵方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7、如果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意赔偿贵方相关损失。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阅和理解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公 司 盖 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次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_\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_）的首次报价。

磋商响应方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小写（元）：	
	大写（元）：	

注：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保持本表要素不变的前提下，格式可调整、内容可增加。

2、本应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应标截止日起 90 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应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3、本应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  
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4、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5、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明细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科研人员工作餐服务保障	项	1			
2	科研设备管理和清洁养护	项	1			
3	科研会务服务保障	项	1			
4	科研人员健康咨询和生活配套等设施管理和服务	项	1			
5	人才公寓、集体宿舍管理和服务	项	1			
6	科研人员外业作业安全培训服务	项	1			
7	科研试验垃圾清运	项	1			
合计					_____（小写）	
					_____（大写）	

注：

1、磋商响应报价（即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等均须计入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中标后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磋商响应方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来填写完整的报价明细清单。

商谈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审打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单位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投标人。

###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投标人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投标人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附件一（由磋商响应方在开标后填写，填写完成后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045433584@qq.com）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4 年科研服务保障项目》（编号：20240603-00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2024 年 6 月 14 日